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汕防电〔2018〕13号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6月13日，根据省市领导的批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同志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了汛期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同志和市委书记石奇珠、市长杨绪松同志关于近日广东省防御暴雨引发意外触电事故的批示精神，部署我市汛期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坚决扛起做好汛期定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践行“四个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不能有丝毫懈怠。现就做好汛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整改，做到未雨绸缪。我市正值汛期，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城乡公共电力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同时举一反三，对于近期强降雨造成的我市城乡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进行再检查

再整改。供电部门要加强城乡公共电力设施的安全管理力度，开展涉电设施和用电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排查安全隐患，避免发生涉电安全事故，危及群众生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的车辆、道路以及营运企业管理方面的安全隐患，对车站、公交站点用电设施进行细致排查，持续进行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国省道的交通秩序整治，加强重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监管，要依法倒查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任，推动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住建、安监、公路等部门要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对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地区和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工程项目监控，特别是施工现场用电和施工现场防火等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监管；教育部门要加强涉校园和学生安全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巡查管理，特别是有度汛任务的在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继续加强对水电站、泵站等发（用）电安全；市人防部门要强化对人防地下室等人防工程的安全检查工作；城管部门、路灯管理所要对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路段进行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市三防办要分析总结近些年我市防御强降雨的相关工作情况，查漏补缺，切实做好我市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动员和组织力量，确保各项防御工作落到实处。要突出防御重点，全面细致落实有针对性的防御措施，全面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决不能因为设施问题、管理问题、

责任问题导致伤及百姓人身安全。三防部门要发挥机制优势，做好统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汛期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市应急办、三防办要加强对各地、各单位值班情况的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以人民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全力以赴，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的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各地宣传部门要加大防汛安全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汛避险宣传教育，做好汛期安全防范提醒；气象部门要密切做好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防御指引，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加强督查督导，严肃问责追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职，三防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进展缓慢不到位，紧急情况处理不及时部门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的要求，并将落实情况于6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市三防办。联系电话：3339672，3343224（传真），电子邮箱：sfb3339672@126.com。

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18年6月14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应急办。

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